

投資人園地

證基會投服中心

案例

1.新制假除權措施中之「權值新股」配發前，與配發後擔保維持率 如何計算？又與「抵繳證券」之折價計算方式有何不同？

處理情形

一、自八十九年元月起，融資人買進之股票，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 20%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做為融資擔保品，不再適用現行假除權相關規定。權值新股於除權交易日起，即列入授信機構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以上市股票按當日收盤價七折(上櫃股票按當日參考價六折)，計算客戶之整戶擔保維持率，直至該權值新股掛牌買賣日，還原依當日收盤價(參考價)計算其擔保維持率，勿庸折價計算。

1.權值新股自除權交易日至掛牌買賣前一日整戶擔保維持率之計算：
$$\frac{\text{原融資擔保品證券市值} + \text{權值新股市值} \times 70\% \text{或} 60\% + \text{原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text{原融資金額} + \text{融券標的證券市值}} \times 100\%$$

2.權值新股掛牌交易日起整戶擔保維持率之計算：
$$\frac{\text{原融資擔保品證券市值} + \text{權值新股市值} + \text{原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text{原融資金額} + \text{融券標的證券市值}} \times 100\%$$

二、權值新股與「抵繳證券」之折價計算比較如下：

權值新股	抵繳證券
本質	擔保品 (不列入市場餘額)
擔保品	擔保品 (不列入市場餘額)
擔保主體	無償配股 20%以上之融資品
1.融券保證金	2.依操作辦法第 23 條規定通知補足之差額
擔保客體	權值新股 1.無記名政府債券 2.得為融資融券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 (抵繳融券保證金) 3.非為變更交易方法之上市有價證券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上櫃股票 (抵繳應補繳之差額)
折價基準日	除權交易日 抵繳前一營業日
折價基準	上市有價證券七折 上櫃有價證券六折 1.無記名政府債券九折 2.上市有價證券七折 3.得為融資融券上櫃有價證券六折
還原基準日	權值新股掛牌交易 抵繳日
適用原則	除權折價、掛牌還原 抵收折價、維持還原

案例

2.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歸入權之行使是否以內部人實際獲得利益為前提要件？又歸入權利益之計算，對於前次配對結果為負數金額者，於下次計算歸入權時可否再加以配對計算？

處理情形

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立法意旨，其目的在警惕與嚇阻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消息牟取不合理差價利益。故短線交易歸入權之用意自非為填補公司之損害，而係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以「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法」之方式計算，以獲取短線交易差價之最大差額，使公司內部人引以為戒。因此，歸入權之行使及金額之計算並不以內部人「實際」獲得利益為前提要件。有關計算歸入權額度時配對結果為負數金額者可否再行計算之問題，證交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款訂有「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之規定，旨在避免重複計算，貫徹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立法意旨，其扣除不計者應指配對後之差價為正數者；至於配對結果若為負數，則因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明訂虧損部分不予計入，故其實際上並未計入前已計算之差價數額內，屬未配對部分，如該筆交易前後六個月有買賣發生，自應再行配對計算，以貫徹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並落實對內部人交易之管理。證期會（八八）台財證（三）第○四○一四號函有明確釋示。